

2022年度
夹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二、收入决算表.....	29
三、支出决算表.....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基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规定，夹江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夹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能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管辖及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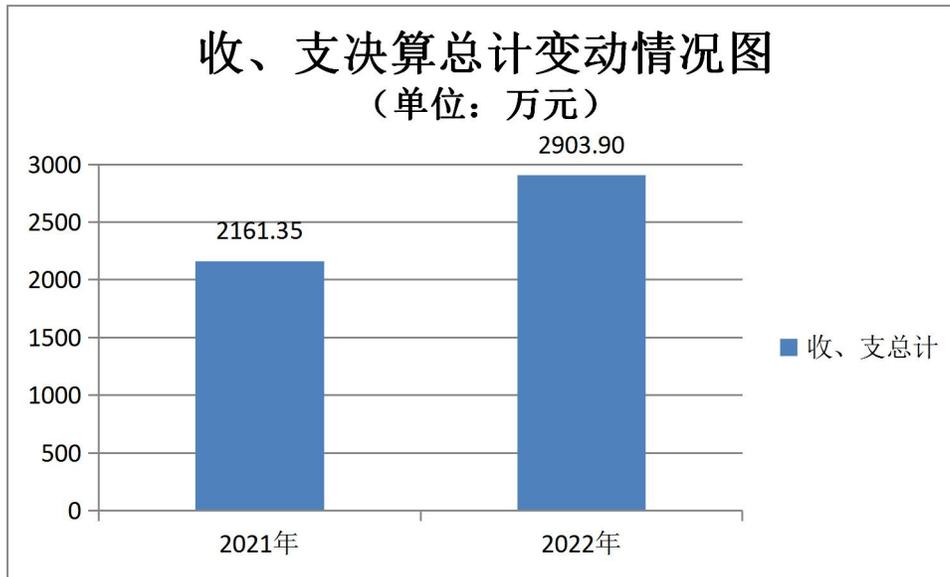
夹江县人民法院是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夹江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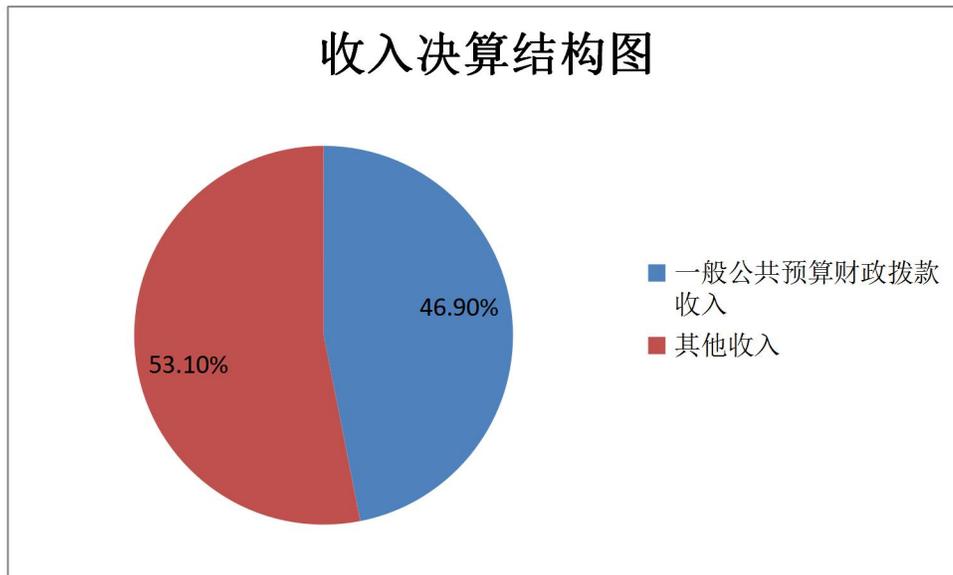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903.90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42.55万元，增长34.3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实行市级统管，财政拨款上划市财政，公用经费和上级转移支付等财政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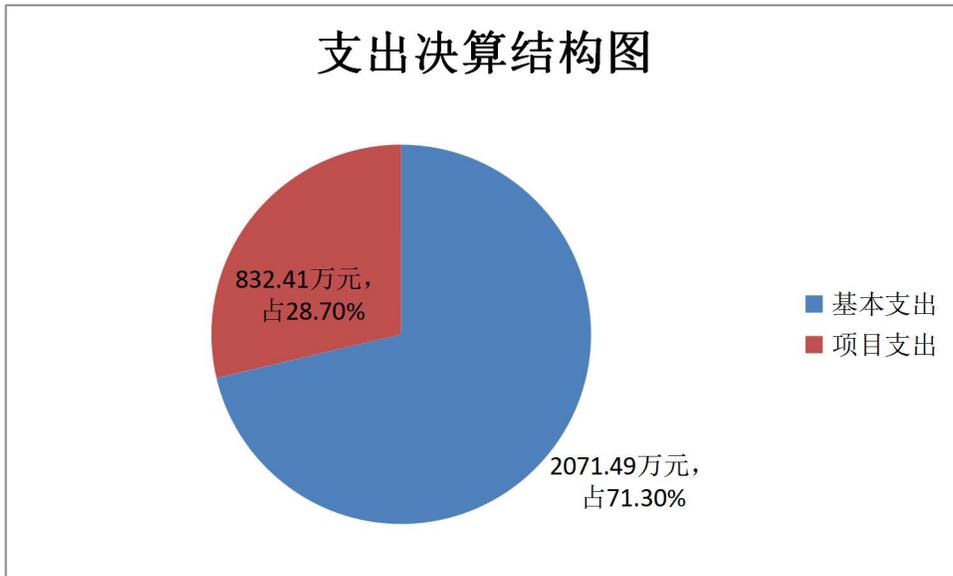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791.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0.32万元，占46.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480.98万元，占53.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903.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71.49万元，占71.30%；项目支出832.41万元，占28.7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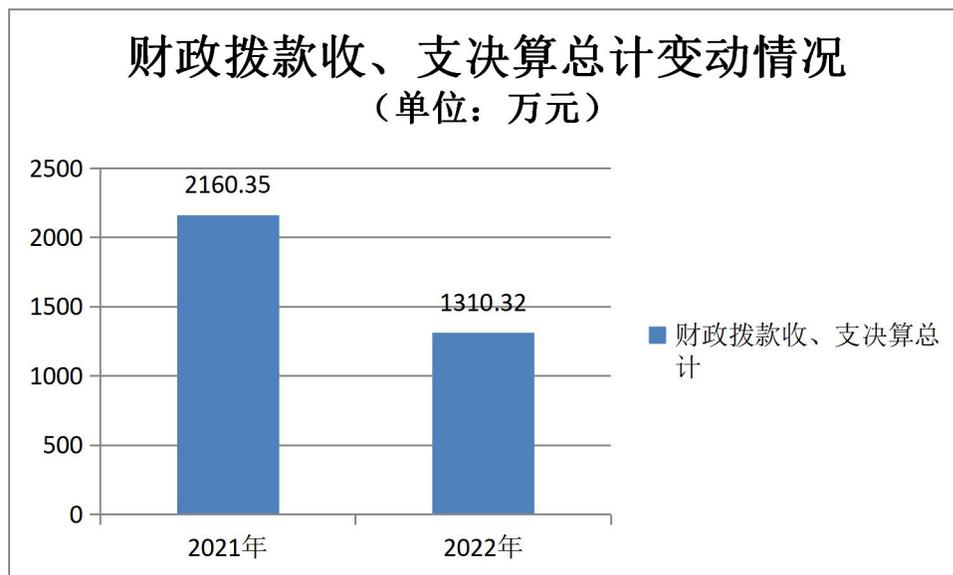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10.3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50.03万元，下降39.3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实行市级统管，县财政拨款列为其他收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中只包括市财政拨款，而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所有县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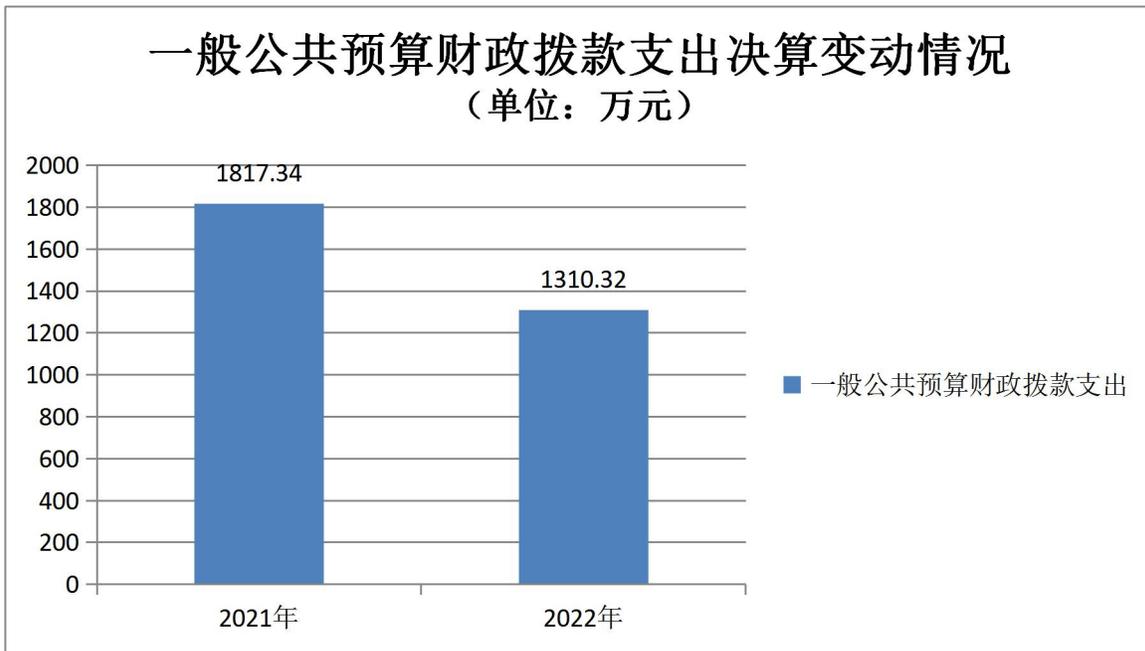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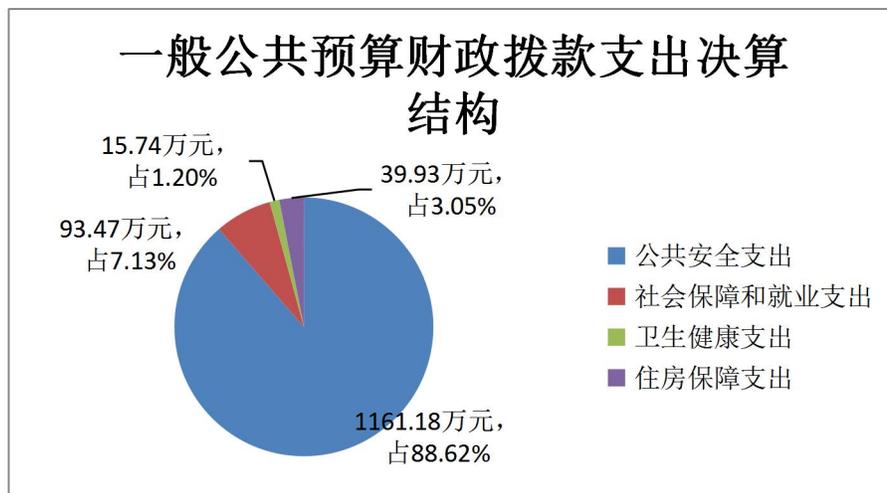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0.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5.12%。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7.02万元，下降27.90%。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实行市级统管，县财政拨款列为其他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只包括市财政拨款，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包括所有县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0.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1,161.18万元，占88.62%；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47万元，占7.13%；卫生健康支出15.74万元，占1.20%；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39.93万元，占3.0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10.3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04.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56.8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5.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7.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5.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9.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3.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3.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20.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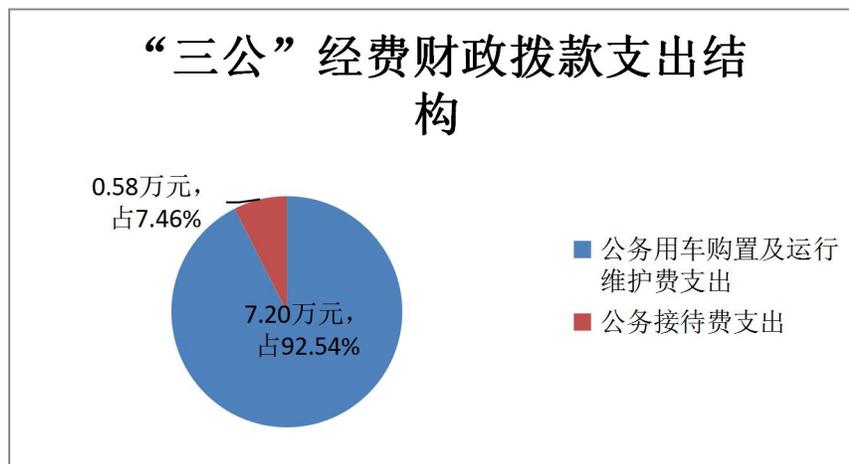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7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3.71万元，下降32.2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20万元，占92.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8万元，占7.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3.86万元，下降34.90%。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实行市级统管，县财政拨款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列为其他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只包括市财政拨款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以及2022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外出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2辆，其中：轿车9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2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20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16万元，增长38.10%。主要原因是调研接待、审计巡查等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67人次，共计支出0.5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2021年11月15日乐山中院司法巡查组到我院巡查接待支出0.1万元，2、2022年6月24日乐山中院来我院调研接待支出0.07万元，3、眉山市中院来我院开展审计建议专项督察接待支出0.1万元，4、2022年10月省高院、中院新闻处等来我院调研接待支出0.11万元，5、2022年9月5日乐山中院督察室来我院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督察接待支出0.05万元，6、2022年10月省高院、中院等来我院调研接待支出0.09万元，7、2022年11月14日中院院长邓鹏等来我院接待支出0.0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夹江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42万元，比2021年减少43.78万元，下降26.6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实行市级统管，县财政拨款中机关运行经费列为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的机关运行经费只包括市财政拨款，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包括所有县财政拨款。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夹江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夹江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涉密）、人民法庭日常运行经费、综合管理运营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网络信息运行费、诉讼服务运行经费、宣传经费、人民陪审员经费、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涉密）、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法院因素）（涉密）等10个项目

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自行组织了6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其中，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夹江县人民法院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各项任务，预算、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拨款收入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款)...(项):指.....。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夹江县人民法院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本院由院机关的9个部门和4个派出法庭构成。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根据《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基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规定，夹江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夹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能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管辖及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

2022年度，夹江县人民法院总编制76个，其中：行政编制73个，工勤编制3个。在职人员总数114人，其中：行政67人，工勤2人，聘用人员45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围绕地方中心发展大局，狠抓执法办案主业，依法履职尽责，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依法保障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一流司法服务护航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支持本地企业转型升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夹江县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奋力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机制，推进“两个维护”教育常态化。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记在心中、扛在肩上、落实到法院一切工作中。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持常态化扫黑除恶，严惩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犯罪。依法打击金融证券、逃税等犯罪。保持惩治贪污受贿犯罪高压态势，严惩网络犯罪和跨国跨境犯罪，健全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精准服务

“六稳”、“六保”，服务和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区域发展战略司法服务政策，全面提升涉外司法质效。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医疗、婚姻家庭等涉民生案件。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障。严惩性侵、拐卖妇女儿童和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配合推进强制执行法立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服务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扎实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深入推进统一法律适用工作。深化巡回法庭制度改革。认真实施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切实保障律师依法履职。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一刻不放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夹江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2791.3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663.0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310.32万元，其他收入1480.9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903.90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764.37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00.21万元、其他法院支出129.00万元、培训支出0.17万元、其他司法支出3.00万元、社会保障就

业支出191.70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9.58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80.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5.24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年初结转结余112.6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我院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工作，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日臻完善。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部门履职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1：立足服务夹江县营商环境，紧扣全县经济工作开展司法保障服务，切合县委要求、贴合基层实际。

目标2：高效办理执行各类案件，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实到法院一切工作中。

目标3：落实保大局、保重点、保运转、保安全，扎实做好审判、执行等工作，切实保障法院工作高效运转。

实际完成情况：已完成预期目标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我院2022年度项目有：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涉密）、人民法庭日常运行经费、综合管理运营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网络信息运行费、诉讼服务运行经费、宣传经费、人民陪审员经费、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涉密）、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法院因素）（涉密），项目绩效运行总体较好，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合理可行，监管工作推进有力，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未发现挪用、截留、挤占、虚列支出、改变资金用途、严重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建立整改机制

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项目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工作效率。

2. 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

我院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申报项目经费依据，加强绩效跟踪，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评价结果与项目库申报、经费分配等挂钩。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夹江县人民法院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各项任务，预算、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

2022年整体财政支出项目取得良好成效，绩效定性目标为：一是圆满服务夹江县营商环境，保障全县经济发展，为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服务。二是着力提审判执行工作效率，落实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公正，为社会稳定提供司法保障。三是完成保大局、保重点、保运转、保安全的主要任务，切实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基本运行有序、高效。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单位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人员情况、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预算计划，预算合理、不留缺口、不留空项。

2.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加强与财政部门、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3. 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

绩效指标			部门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10
		目标实现	10
			10
	动态调整（15分）	支出控制	10
		及时处置	5
		执行进度	1
	完成结果（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1
		违规记录	5
	绩效结果应用（30分）	内部应用（10分）	预算挂钩
信息公开（5分）		自评公开	10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应用反馈	5
扣分项（10分）			0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2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夹江县人民法院2022年开展了六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其中三个项目涉密，现公开三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日常运行经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夹江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夹江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四个派出法庭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法庭运行数量	4	4	10	10	
	安全指标	运行安全率	95	95	20	20	
	质量指标	审判效率	90	90	10	10	
	效果指标	解决纠纷率	85	85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派出法庭运行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百姓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运营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夹江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夹江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		555006.89		0.652949282		
其中:财政拨款	850000		555006.89		0.652949282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全院审判和执行工作正常运转;2.保障全院安全保卫;3.保障我院食堂正常运转;			基本完成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6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65%	10	6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院机关运行效率	90	90	20	20	
	数量指标	结案效率	90	90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宣传推广率	90	90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院机关运行机制健全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院机关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夹江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夹江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26440	0.5288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26440	0.5288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院正常组织开展党员活动			基本完成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5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52%	1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参与率	90	90	30	30	
	质量指标	党员覆盖率	90	90	30	3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党组织活动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95	5	5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老党员支持率	95	95	5	5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